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袁万凯

张岩

张岩

关岚

关岚

2022年8月25日